

关于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的粗浅研究

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不仅关系到金融机构自身的稳健经营，更直接影响农牧区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和农牧民权益的保护。本文通过对自身所在的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的深入调研，揭示了当前农牧区金融合规面临的诸多挑战，如金融知识普及不足、金融产品创新与合规风险并存、监管协调有待加强等问题。基于此，提出了强化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的路径，包括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管协调、推动金融知识普及、鼓励合规创新等，旨在为促进农牧区金融健康稳定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一、农牧区金融合规的理论基础与现实意义

农牧区金融合规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内部规章制度，确保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开展的行为。该概念具有以下深层内涵：

合规对象的特殊性：农牧区金融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他们通常缺乏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抵押物，且金融需求具有期限灵活、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这些特殊性决定了农牧区金融合规标准不能简单套用城市金融模式，而需要符合农牧区实际。

合规目标的多元性：农牧区金融合规不仅追求金融机构自身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还承担着服务“三农”、支持乡村振兴的社会责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5年“三农”金融工作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体现了合规目标的多重性。

合规原则的差异性：农牧区金融合规除遵循普遍性合规原则外，还需考虑政策性、合作性等特殊原则。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在制定时需要充分考虑农业经济的季节性、时效性、成本高和风险性高等特点，给予适当的政策性帮扶。

二、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现状

（一）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农牧区金融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如《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等，旨在规范农牧区金融市场秩序，促进金融资源向农牧区倾斜。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这些法规政策的落地实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区的信贷投放，支持农牧业产业发展。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

存在部分金融机构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的情况。

（二）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体系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的主要农牧区金融机构，如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等，已逐步建立起合规管理体系。这些机构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制定内部合规制度、监督业务操作流程等。例如，内蒙古农商银行苏尼特左旗支行制定了详细的信贷业务合规操作手册，对贷款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然而，部分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体系仍存在漏洞。一些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独立性不足，在业务决策过程中难以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部分合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高，无法及时识别和应对复杂的合规风险。

（三）金融监管与行业自律

在金融监管方面，人民银行锡林郭勒分行、锡林郭勒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加强了对农牧区金融市场的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同时，锡林郭勒盟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也在逐步发挥作用，通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行业培训等活动，引导金融机构规范业务行为。但监管资源有限，难以实现对所有农牧区金融机构和业务的全面覆盖。行业自律组织的影响力也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金融机构对自律公约的遵守缺乏主动性。

三、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的实践与案例

（一）统一法人改革：内蒙古农商银行的创新实践

2025年5月27日，内蒙古农商银行正式挂牌开业，标志着全国首例通过“统一法人模式”一次性合并区内所有农合机构及其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改革成功落地。这一改革解决了原有农合机构“各自为战”的散乱格局，实现了“全区一盘棋”的协同服务。

改革后，内蒙古农商银行构建了“专业化总行+高效率中支+强服务支行”的哑铃型架构：

- 总行聚焦战略统筹与风险把控

- 14个盟市中心支行作为“神经中枢”传导指令

- 103个旗县区支行深耕基层执行

- 2200多个网点实现乡镇社区全覆盖

（二）流程再造与合规文化培育

内蒙古农商银行苏尼特左旗支行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抓手，聚焦“制度生根、流程再造、合规固本、队伍赋能”四大维度，在信贷风控、财务管理、内控合规、队伍建设领域精准施策。通过“合规演讲”“合规知识竞赛”等形式，培育全员合规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推动合规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面临的挑战

（一）金融知识普及不足

农牧民作为农牧区金融的主要参与者，其金融知识水平直接影响金融合规的实施效果。调研发现，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部分农牧民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有限，缺乏基本的风险防范意识。在一些偏远牧区，农牧民对正规金融机构的信贷产品了解不足，容易受到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诱惑。据统计，近年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部分地区因农牧民参与非法集资和遭受电信诈骗而遭受损失的案例层出不穷。这不仅损害了农牧民的切身利益，也扰乱了农牧区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金融知识普及渠道有限是造成这一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针对农牧民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主要依赖于金融机构的宣传，但这些宣传活动往往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难以满足农牧民的实际需求。

（二）金融产品创新与合规风险

随着农牧区经济的发展，金融机构不断推出创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农牧民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例如，一些金融机构推出了基于农牧业产业链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为农牧户和农牧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然而，金融产品创新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合规风险。部分创新型金融产品在设计和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

与现有法规政策不完全匹配的情况，容易引发合规争议。一些金融机构在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时，对网络借贷、移动支付等业务的合规性把控不足，存在信息泄露、资金安全等风险隐患。

（三）监管协调有待加强

农牧区金融市场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如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等，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存在一定的交叉与模糊地带。在对一些新型农牧区金融业态的监管中，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作，容易出现监管重叠或监管空白的情况。监管协调机制的不完善，增加了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也削弱了金融监管的有效性。

五、强化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的路径

（一）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结合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农牧区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制定专门针对农牧区金融的地方性法规，明确金融机构在农牧区开展业务的准入条件、经营规范、风险防控等要求。细化国家现有金融法规政策在农牧区的实施细则，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例如，针对农牧区信贷业务中的抵押物处置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保障金融机构和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法规政策的动态调整与优化，及时适应农牧区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建立法规政策评估机制，定期对相关法规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法规政策，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应性。

（二）加强金融监管协调

建立健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农牧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明确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设立农牧区金融监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农牧区金融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新型农牧区金融业态的联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建立统一的农牧区金融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各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农牧区金融市场进行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金融风险。

（三）推动金融知识普及

构建多元化的农牧区金融知识普及体系，加大对农牧民金融知识的普及力度。金融机

构应将金融知识普及纳入日常工作，通过开展金融知识讲座、设立金融知识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农牧民普及金融产品和服务知识、金融风险防范知识等。政府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例如，制作金融知识普及的专题节目，在农村地区广泛播放。加强对农牧区基层干部的金融知识培训，发挥其在金融知识普及中的桥梁作用。通过培训，使基层干部能够更好地理解金融政策，引导农牧民合理运用金融工具。

（四）鼓励合规创新

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合规创新，满足农牧区金融需求。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创新业务备案制度，对金融机构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备案管理，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创新空间。例如，对于符合农牧区实际需求的小额信贷创新产品，可简化流程，加快产品推出速度。加强对金融机构创新业务的指导与支持，引导其在合规框架内进行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开展金融创新研究，探索适合农牧区的金融创新模式。同时，建立创新风险补偿机制，对因创新业务失败而遭受损失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补偿，降低其创新风险。

六、结论

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于促进农牧区金融健康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在法规政策执行、金融机构合规管理、金融监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着金融知识普及不足、金融产品创新与合规风险并存、监管协调有待加强等挑战。通过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金融监管协调、推动金融知识普及、鼓励合规创新等路径，可以有效强化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农牧区金融合规建设，提升农牧区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农牧区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金融支持。未来，应持续关注农牧区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金融合规建设的相关措施，以更好地适应新的形势和需求。

（作者：李浩国 单位：内蒙古农商银行苏尼特左旗支行）